

※105 年度判字第 482 號

1. 按所謂預備訴之合併（或稱假定之合併），係指原告預防其提起之此一訴訟無理由，而對相同被告提起理論上不能並存之他訴，以備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可就後位之訴獲得有理由判決之訴之合併而言。
2. 故先位之訴有理由，為就後位（備位）之訴裁判的解除條件；先位之訴無理由，為就後位之訴裁判的停止條件。
3. 換言之，於合併審理後認先位之訴有理由者，即無庸就後位之訴為判決；認先位之訴無理由者，即應就後位之訴為判決，同時駁回先位之訴，兩者均無理由時，則併予駁回。
4. 至於先位之訴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時，應否就後位之訴為裁判，則應視該先位之訴有理由部分是否排斥後位之訴之請求而定。
5. 且第一審認原告先位之訴有理由，於被告上訴時，後位之訴應隨同移審於第二審法院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